

副本

法規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陳佩瑜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32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
11052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
13樓之1 電子信箱：pennychen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02082118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2年5月1日以台內消字第1020821188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行政院衛生署、本部兒童局、消防署所屬機關

線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民政司、消防署（秘書室《法制科》）、資訊室《請刊登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》、危險物品管理組、火災預防組）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（士）協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、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台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、台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台中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臺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台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新竹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消防設備師士公會、嘉義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部長李鴻源

第1頁（共1頁）

1. mail 重云答會員公會
 2. 上系圖公告